

关于申请撤销顾家岭村顾植松持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青海省草原承包经 营权证》《青海省草原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申请

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现请求贵局撤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229 号村民顾植松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分别为湟林证字（2011）第 0103 号、第 0104 号、第 0105 号、第 0106 号，《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青海省草原使用权证》（湟）政 2012 第 0359 号，（湟）集用 2010 字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5 号、第 6 号。

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关于合同解除的事宜。

2000 年 4 月 14 日，顾植松以（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顾家岭村委会签订了荒山荒坡承包《协议书》。2009 年 9 月，顾植松与顾家岭村委会又另行签订了《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将原《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协议书》承包期限更改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59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顾家岭村委会因顾植松在荒山荒坡承包期间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向湟中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之间的两份《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

书》。2023年3月9日至3月12日，由湟中区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对顾植松所租赁土地范围内现有杨树的数量进行了鉴定，根据《位于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植松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杨树数目鉴定结论书》，证明顾植松承包的荒山荒坡内现有杨树16152株。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签订荒山荒坡承包协议时该区域有杨树50000株，顾植松个人在合同有效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对该区域内苗木进行有效治理造成约33848株树苗被砍伐。据此湟中区人民法院认为，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合法有效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审理中湟中区人民法院结合顾家岭村村民宋富德（当时护林员）、薛长有（2000年的书记）、薛长勇（2009年的村主任）所述，顾植松在承包期内仅修建了防水台，此外没有进行植树造林，也没有进行任何自主开发，现该荒山荒坡依然荒芜，当地生态环境没有改善；另根据双方约定，荒山荒坡中原有50000株杨树由顾植松管理和看护，但顾植松除短期雇佣护林员看护外再未尽到其他管理养护义务，放任村民乱砍滥伐，致使杨树数量大幅减少，造成水土流失，虽然杨树数量减损有当地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但顾植松疏于管理，看护管理不当系主要原因。

2023年1月20日，湟中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该案进行审理，判决解除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与顾植松于2000年4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及2009

年9月7日签订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

2023年，顾植松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该案进行审理，于2023年11月3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青01民终277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关于撤销所有权证、使用证前置条件中的村民会议情况。

2021年12月5日，顾家岭村在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委广场召开顾家岭村与顾植松解除村集体荒山荒坡承包协议（合同）会议，会议由村党支部书记薛福主持，一是由乡纪委书记王雪清宣读2019年至2021年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因顾家岭村3200亩荒山荒坡承包事宜进行民事判决的情况作了说明。二是由顾家岭村村委会主任顾锡新就顾家岭村荒山荒坡经营权归属问题向大会提出倡议，提请村民大会表决顾家岭村委会是否与承包方（顾植松）解除承包协议及承包合同。三是由村民代表顾焕银与薛长伟就顾家岭村荒山荒坡的承包情况及治理情况向大会作发言。四是顾家岭村村民就是否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承包方顾植松之间的承包协议（合同）进行签字画押。会议决议，顾家岭村现有总户数431户，参会户数384户，会议参会率为89%。参加了表决的户数：380户村民，其中同意解除协议（合同）的376户，4户不同意解除协议（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与承包方（顾植松）解除合同的户数超过参会户数的三分之二，本次表决有效。同意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承包方（顾植松）的承包协议和合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土地承包经营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三、关于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分别为湟林证字（2011）第 0103 号、第 0104 号、第 0105 号、第 0106 号，《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青海省草原使用权证》（湟）政 2012 第 035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湟）土开申字第 1 号、（湟）集用 2010 字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6 号的材料是伪造的事宜。

顾植松持有的林权证的合同依据是落款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6 日并加盖有申请人编号为 6301010291390 的公章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但是，该合同书是伪造的。理由有三：一是该合同中加盖的公章是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西宁市公安局备案后更换的印章，由此说明，2009 年 9 月 6 日，该印章并不存在。二是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颁发的《林权证》，而此时，申请人印章尚未更换，不可能在承包合同中加盖该印章。三是 2009 年被申请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他根本不可能在合同上签字捺印，由此说明落款时间未 2009 年 9 月 6 日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是伪造的。

四、关于被申请人（顾植松）欲以成立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进行荒山荒坡的开发经营，且被申请人作为因此成立的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和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也为本案案涉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因此，即使颁发林权证，林权权利人应为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其个人。

（一）2000年，被申请人（顾植松）欲成立公司，以公司名义以开发申请人村组的荒山荒坡进行植树种草和养殖牛羊为由，申请承包申请人村组的荒山荒坡。申请人为了壮大本村集体经济，遂与被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将本村泉儿坡及崖沟800亩、兰家坡阳坡400亩、马家湾阳坡400亩、北坡阳坡800亩、落家沟400亩、松家沟崖沟400亩，共计3200亩荒山荒坡租赁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以开发和治理为前提，发展造林种养殖业；同时约定被申请人需在一年内进行开发，如在一年内不进行开发，即行终止合同。2000年4月26日湟中县计划委员会湟计字（2000）089号《关于海子沟乡顾家岭村荒山荒坡综合开发项目的立项批复》明确提出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目的是开发荒山荒坡3300亩，其中，植树800亩，种草800亩，养殖牛羊5000头。2000年8月7日，被申请人申请登记了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申请人顾植松，营业期限为2000年8月7日至2003年8月7日，2017年12月22日，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该公司。但是，该公司成立后，被申

请人并未按约定和批复立项进行植树造林和养殖，更未向申请人交纳租金。被申请人虽然以个人名义与申请人签订了协议书。但是，真正的项目实施人是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其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之规定，即使办理林权证，林地使用权权利人应为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而非被申请人个人。

（二）2010年3月31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报请区政府就本案案涉林地所在的土地向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而并不是颁发给了被申请人个人，用途是绿化和养殖。由此说明，该宗土地及林地使用权权利人应为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而非被申请人个人。

五、关于湟中县植松荒山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已经消灭，故涉及荒山荒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分别为湟林证字（2011）第0103号、第0104号、第0105号、第0106号，《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青海省草原使用权证》（湟）政2012第035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湟）土开申字第1号、（湟）集用2010字第2号、第3号、第4号、第6号等应当予以注销事宜。

六、关于湟中县林业局向被申请人办理林权证，违反了法定程序事宜。

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第10条、第11条之规定，湟中县林业局应当实质审查被申请人（顾植松）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而且在进行受理被申请人（顾植松）的登记申请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所在地进行公告30天。被申请人（顾植松）向湟中县林业局申请登记时，所提交的材料是伪造的，但是湟中县林业局并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的审查，且未按规定进行公告。最终导致申请人（顾植松）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青海省草原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广大村民对此毫不知情，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恳请贵局对顾植松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分别为湟林证字（2011）第0103号、第0104号、第0105号、第0106号，《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青海省草原使用权证》（湟）政2012第035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湟）土开申字第1号、（湟）集用2010字第2号、第3号、第4号、第6号全部撤销！

附：

一、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2022）青0122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

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青01民终2775号

民事判决书

三、顾家岭村民大会会议纪要、部分签到花名册及影像资料

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民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青0122民初572号

原告：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顾锡新，该村村委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胜，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顾植松，男，196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22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建鹤，青海豪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家岭村委会”)与被告顾植松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2022年3月9日原告申请对被告所租赁土地范围内现有杨树的数量进行鉴定，2023年3月12日鉴定结束，同年4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顾锡新、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胜，被告顾植松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建鹤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顾家岭村委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

被告于2000年4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及2009年9月6日签订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00年4月14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将顾家岭村3200多亩荒山荒坡承包给被告，租赁期限为50年，被告在租赁期间享有对该荒山的自主开发权，并负责开发的所有费用，但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并约定该荒山现有的杨树5万株归被告管理，不得随意砍伐，合同期满后，被告享有优先承包权。2009年9月，原告与被告再次协商后另签订《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将顾家岭村行政区域内的所有荒山荒坡承租给被告用于种草种树、开展养殖产业等，承包期限自2009年9月10日起至2059年9月10日止，被告待有经济收益时，按年纯收入的8%交纳承包费，并于每年年底将承包费付清；双方还约定若被告在合同期限内造成荒山持续荒芜两年以上，可视为被告自动放弃承包，原告有权终止合同，可另行发包。该两份协议签订后，被告疏于管理，造成原告种植杨树数量大幅度减少，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荒山荒坡开发种植，造成生态退化，在发生森林火灾后被告未及时扑救，造成原有植被大面积损毁。综上，被告在承包期间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现原告为减少损失，保护现有荒山荒坡植被不被持续破坏，故向本院提起诉讼。

顾植松辩称，原告以上诉称均不属实，都是为了解除合同寻找的借口。自《协议书》签订后，我和家人致力于履行《协议书》所约定的义务，先后在所承包的荒山荒坡上挖育林坑、挖水平阶

台，种植花椒、柠条、杨树、油松、榆树等树种，使荒山荒坡无论在绿化种植，还是在防止水土流失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8年4月，上述荒山荒坡中的16.76亩林地被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管理局使用，之后因补偿款分割问题我将原告诉至湟中区人民法院，该院判决后，因我不服，经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据此，我们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自始至终有效，现原告的诉求于法无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调取了相关证据，所有证据均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交换和质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 原告提交《协议书》《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各一份，拟证明签订协议时被告所承包荒山荒坡上有杨树5万株的事实，被告也提交了上述证据，对其三性无异议，但认为当时的5万株包括杨树和柠条等灌木，且5万株只是估算的数目，现在不能以杨树数量减少为由就随意解除合同；经审查，该两份证据的三性双方均无异议，且系双方自愿签署，对其证明效力予以认定；

2. 原告提交会议记录、签到册、征求意见表、会议现场录像、村民代表发言材料、会议纪要及公示各一份、公示照片四张，拟证明因被告不履行合同约定，原告召开村民大会后该村村民一致同意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协议书》《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被告对于该组证据的三性均不认可；经审查，双方签订的

《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均没有以召开村民大会的形式解除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对该组证据的证明效力不予认定；

3. 原告提交《位于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顾植松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杨树数目鉴定结论书》一份，拟证明被告承包的荒山荒坡内现有杨树 16152 株的事实，被告对该鉴定结论书三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原告证明方向。经审查，该鉴定结论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对其证明效力予以认定；

4. 原告提交火灾现场图片一张、视频两份，拟证明因被告疏于管理导致火灾发生，原告组织村民灭火的事实，被告对该组证据的三性均不予认可。经审查，该组证据中起火时间、地点及起因均不明确，对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定；

5. 被告提交(2019)青 0122 民初 2520 号民事判决书、(2020)青 01 民终 1084 号民事判决书、(2019)青 0122 民初 3793 号民事裁定书、(2021)青 0122 民初 2390 号民事裁定书，拟证明法院判决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有效且继续履行后原告一再起诉又撤诉系不尊重法律，不守诚信的事实，原告对该组证据的三性均认可，但不认可其证明方向，经审查，原告起诉及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对被告的证明方向不予认定；

6. 被告证人顾植英、顾植武的证言，拟证明被告掏钱雇佣护林员护林并变卖家产给植树人员发工资栽种杨树、榆树、花椒等，但因气候原因导致栽种的树苗都没有存活的事实，原告以证人和被告系亲属关系，证言可信度低为由不予认可。经审查，上述证

人证言无其他证据佐证且证人确系被告亲属，对其证言效力不予认定。

7. 本院依职权调取顾家岭村村民宋富德、薛长有、薛长勇的询问笔录各一份，原告对宋富德、薛长有的笔录无异议，对薛长勇所述和被告签订《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时对当时存活的杨树数量没有核算的事实不予认可，其余均认可；被告除对薛长有所述杨树被村民偷偷砍伐的事实认可外，对其余三人所述均不认可。经审查，宋富德系被告当时雇佣的护林员、薛长有在双方签订《协议书》时任原告的村委书记、薛长勇在双方签订《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时任原告的村委主任，三人均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其所述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顾植松系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2000年4月14日，原告与顾植松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将其地界内3200亩荒山荒坡承包给被告自主开发，发展种养殖业，承包期限为50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50年12月31日止；承包费用待被告有经济收益时，按年纯收入8%的比例缴纳；该荒山荒坡现有杨树5万株属原告所有，承包后由被告管理，不得随意砍伐，如乙方需要重新开发，要求砍伐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请求林业部门批准，所获收益按照原告得七、被告得三的比例分成；承包后种植及建设投资的资产归被告所有；合同期满后，被告享有优先承包权。该《协议书》签订后，原、被告于2009年9月又另行签订《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

该承包合同书将原《协议书》承包期限更改为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59 年 9 月 10 日止，并对被告承包荒山荒坡的面积、位置、四至、用途、承包费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该两份协议履行期间，被告陆续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及《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等产权证书。

另查明，2019 年 6 月，因引大济湟西干渠项目依法征收被告承包经营的林地 16.76 亩，原告未给付其补偿金，被告将原告起诉至本院，本院判决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继续履行，16.76 亩林木补偿款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101635 元由原、被告平分，宣判后被告提起上诉，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之后，原告于 2019 年 9 月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及合同书无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按撤诉处理；2021 年 4 月，原告再次诉至本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后以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诉。

再查明，2023 年 3 月 12 日，兰州立正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因原告申请，出具《位于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顾植松租赁土地范围内的杨树数目鉴定结论书》，鉴定确认被告租赁的 3200 亩荒山荒坡地上现有杨树总计 16152 株。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和《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

同书》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中《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第六项（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7条有“乙方应逐块落实包括防火、防治病虫害和防止乱砍滥发和种草植树，封山育林的管护措施，荒山荒坡应在两年内开始绿化造林”的约定，第11条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的约定，经庭审查明，结合顾家岭村村民宋富德、薛长有、薛长勇所述，被告在承包期内仅修建了防水台，此外没有进行植树造林，也没有进行任何自主开发，现该荒山荒坡依然荒芜，当地生态环境没有改善；另根据双方约定，荒山荒坡中原有5万株杨树由被告管理和看护，但被告除短期雇佣护林员看护外再未尽到其他管理养护义务，放任村民乱砍滥伐，致使杨树数量大幅减少，造成水土流失，虽然杨树数量减损有当地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但被告疏于管理，看护管理不当系主要原因。综上，本院认为被告未尽到合同约定的开发和治理义务，也未尽到看护管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违约，原告主张解除与被告顾植松签订的《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收回经营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关于雇佣工人栽种花椒、杨树、油松、榆树、柠条等树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关于《协议书》及《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中的5万株杨树系估算且包括柠条等灌木的辩解理由也没有证据支撑，本院对其答辩意见不予采纳，应由其承担不利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

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解除原告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顾植松于2000年4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及2009年9月7日签订的《顾家岭村荒山荒坡承包合同书》。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顾植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管云晓

审 判 员 赵守存

人民陪审员 张希财



书 记 员 李秉霞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本院书记员李秉霞

附：本案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有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大会会议纪要

湟中区海子沟乡顾家岭村集体荒山荒坡承包协议（合同）解除会议纪要

2021年12月5日，顾家岭村在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委广场召开顾家岭村与顾植松解除村集体荒山荒坡承包协议（合同）会议，乡纪委书记、乡包片领导、村“两委”干部及顾家岭村户代表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由村党支部书记薛福主持，一是由乡纪委书记宣读2019年至2021年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因顾家岭村3200亩荒山荒坡承包事宜进行民事判决的情况作了说明。二是由顾家岭村委会主任就顾家岭村荒山荒坡经营权归属问题向大会提出倡议，提请村民大会表决顾家岭村委会是否与承包方（顾植松）解除承包协议及承包合同。三是由村民代表顾焕银与薛长伟就顾家岭村荒山荒坡的承包情况及治理情况向大会作发言。四是顾家岭村村民就是否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承包方（顾植松）之间的承包协议（合同）进行签字画押。

会议决议，顾家岭村现有总户数431户，参会户数384户。参加了表决的户数：380户，其中同意解除合同（协议）的376户，不同意解除合同（协议）的4户。本次会议参会率为8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与承包方（顾植松）解除合同的户数超过参会户数的三分之二，本次表决有效。现决定，同意解除顾家岭村委会与承包方（顾植松）的承包协议和合同。

顾家岭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12月5日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泰山麓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薛 彪	社长	18	薛长贵	社员
2	薛新山	社员	19	顾祖云	社员
3	薛长金	社员	20	薛长新	社员
4	薛长勇	社员	21	仲书	社员
5	薛书	社员	22	薛光	社员
6	薛启	社员	23	薛长礼	社员
7	薛长才	社员	24	仲要家	社员
8	薛长元	社员	25	薛有金	社员
9	薛长山	社员	26	薛金	社员
10	薛书老		27	薛长维	社员
11	薛书兰		28	薛财	社员
12	薛军	社员	29	景占元	社员
13	薛书	社员	30	薛虎	社员
14	薛平	社员	31	鲍秀业	社员
15	薛明	社员	32	赵宗兰	社员
16	薛长顺	社员	33	刘光新	社员
17	薛长登	社员	34	薛忠	社员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35	薛生胜	社员		薛义	53
36	薛长虎	社员		李占银	54
37	薛玉	社员		薛青	55
38	赵玉清	社员		李占	56
39	张发兰	社员		王文芳	56
40	顾锡茂	党员		薛长富	57
41	崇生拉	社员		薛长珍	58
42	崇占明	社员			59
43	薛长福	社员			60
44	薛财	社员			61
45	薛福	社员			62
46	薛秀英	社员			63
47	罗元平	社员			64
48	薛勇	社员			65
49	薛云	社员			66
51	薛长金	社员			67
52	薛长明				68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薛长科	社长	18	景平德	社员
2	薛长仁	社员	19	景富德	社员
3	薛长宝	社员	20	景占蓝	..
4	李延启	社员	21	川武恒	..
5	薛长祖	社员	22	薛长平	社员
6	薛长伟	社员	23	薛兰芳	社员
7	景占虎	社员	24	薛长义	社员
8	薛长莉	社员	25	景占龙	社员
9	薛长全	社员	26	景德	社员
10	薛长禄	社员	27	薛长芝	社员
11	薛长德	社员	28	薛成	社员
12	薛长虎	社员	29	薛福	社员
13	薛生明	社员	30	薛长庆	社员
14	薛长慧	社员	31	薛长财	社员
15	薛生金	社员	32	景顺德	社员
16	薛生强	社员	33	景顺德	社员
17	薛长柱	社员	34	薛生金	社员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3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顾焕龙	社长	18	顾焕寿	开会
2	王菊香	开会	19	宋维程	开会
3	薛海	开会	20	宋维鹏	开会
4	程海红	开会	21	雄零	开会
5	顾锡成	开会	22	薛财	开会
6	顾锡顺	开会	23	顾洪杰	开会
7	顾焕安	开会	24	薛志成	开会
8	顾焕富	开会	25	顾锡福	开会
9	顾焕芳	开会	26	顾锡智	开会
10	顾焕美	开会	27	薛长有	开会
11	顾锡瑞	开会	28	薛长元	开会
12	顾焕文	开会	29	顾锡红	开会
13	赵菊杰	开会	30	顾锡宝	开会
14	王积芳	开会	31	张步花	开会
15	薛胜	开会	32	薛长斌	开会
16	薛芳	开会	33	薛长文	开会
17	薛清玲	开会	34	陈云兰	开会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汪晓英	队长	18	宋维平	开会
2	宋维安	开会	19	顾宏伟	开会
3	宋维生	开会	20	赵宗义	开会
4	顾焕华	开会	21	宋维林	开会
5	宋维金	开会	22	顾焕山	开会
6	宋维章	开会	23	宋维忠	开会
7	顾焕云	开会	24	顾洪有	开会
8	顾焕林	开会	25	顾焕旺	开会
9	顾焕海	开会	26	薛兰	开会
10	宋维战	代表	27	杨廷兰	开会
11	宋维团	开会	28	孙助莲	开会
12	宋维寿	开会	29	宋维德	开会
13	宋维孝	开会	30	顾洪大	开会
14	刘克珍	开会	31	黄永香	开会
15	宋洪德	开会	32	宋银德	开会
16	刘石花	开会	33	赵宗宝	开会
17	顾金鹏	开会	34	顾焕生	开会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35	陈凤英	开会	52	褚金贵	开会
36	宋维花	开会	53	顾焕昌	开会
37	田种花	开会			
38	宋长德	开会			
39	宋产德	开会			
40	顾锡银	开会			
41	顾焕包	开会			
42	顾焕茂	开会			
43	顾锡星	开会			
44	宋分玉	开会			
45	顾焕胜	开会			
46	顾锡利	开会			
47	顾焕德	开会			
48	宋维金	开会			
49	宋维永	开会			
50	顾焕章	开会			
51	李兰芳	开会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薛生林	王队	18	顾锡瑛	村民
2	顾锡哲	王队	19	顾锡云	村民
3	顾映根	王队	20	薛强	村民
4	薛生林	王队	21	薛梅	村民
5	蔡白通	王队	22	宋德	村民
6	蔡白策	开会	23	宋生德	村民
7	薛德	开会	24	薛龙	村民
8	薛文	开会	25	宋合德	村民
9	薛长元	开会	26	顾锡林	村民
10	薛子	开会	27	顾焕全	村民
11	宋维龙	开会	28	顾焕春	村民
12	顾焕启	开会	29	顾锡良	村民
13	宋维胜	开会	30	薛长全	村民
14	薛长峰	开会	31	宋德	村民
15	宋维礼	开会	32	宋维祥	村民
16	顾锡强	开会	33	宋维德	村民
17	宋德	开会	34	宋维德	村民

宋德

35 白乐茹 村民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薛长军	队长	18	薛长生	社员 35
2	薛生欣	社员	19	薛莲	党员
3	薛明	社员	20	郝顺	社员
4	薛虎	社员	21	薛长义	社员
5	薛丰	社员	22	薛春林	
6	薛长印	社员	23	宋维玉	社员
7	宋福德	社员	24	薛长满	社员
8	顾相金	社员	25	薛云	社员
9	顾相福	社员	26	薛长顺	社员
10	薛元		27	薛芝	社员
11	薛长顺	社员	28	薛忠	社员
12	王菊兰	社员	29	薛仁	社员
13	薛金	社员	30	薛金	社员
14	宋维桂	社员	31	薛果	社员
15	宋维玉	社员	32	薛士连	社员
16	宋松梅	社员	33	薛长玉	社员
17	宋松芳	社员	34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顾焕华	社长	18	宋维财	村民
2	顾锡木	村民	19	顾锡奎	
3	杨花	村民	20	顾焕满	村民
4	薛长雄	村民	21	张殿兰	党员
5	顾金林	村民	22	宋维富	村民
6	顾锡昆	村民	23	宋积莲	村民
7	薛长恒	村民	24	顾文瑾	村民
8	顾锡辉	村民	25	景德兰	村民
	顾锡江	村民	26	顾焕胜	
10	孙知常	党员	27	顾焕彩	村民
11	薛以外	村民		薛长芳	村民
12	顾焕元	村民	29	顾焕玉	村民
13	顾映现	村民	30	顾洪德	村民
14	陈冬梅	村民		薛云	村民
15	景月萍	村民		顾焕友	村民
16	薛桂兰	村民		薛礼	村民
17	顾锡军	村民		薛长秀	村民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顾锡珠	社长	18	顾焕仁	概
2	任世芳	村民	19	陈有桂	村民
3	顾锡顺	村民	20	顾焕来	村民
4	顾锡旺	村民	21	山生仁	村民
5	顾焕满	村民	22	顾映义	村民
6	顾鑫	村民	23	周生香	村民
7	任焕文	村民	24	宋维明	村民
8	顾富祥	村民	25	宋积全	村民
9	顾植山	村民	26	薛柏林	村民
10	顾希晖	村民	27	顾植福	村民
11	宋云德	村民	28	顾植生	村民
12	张生红	村民	29	何忠茂	村民
13	顾锡芳	村民	30	薛玉兰	村民
14	陈玉兰	村民	31	宋维武	村民
15	顾锡安	村民	32	顾植有	村民
16	顾焕来	村民	33	宋清立德	
17	顾植山	村民	34	母沁兰	村民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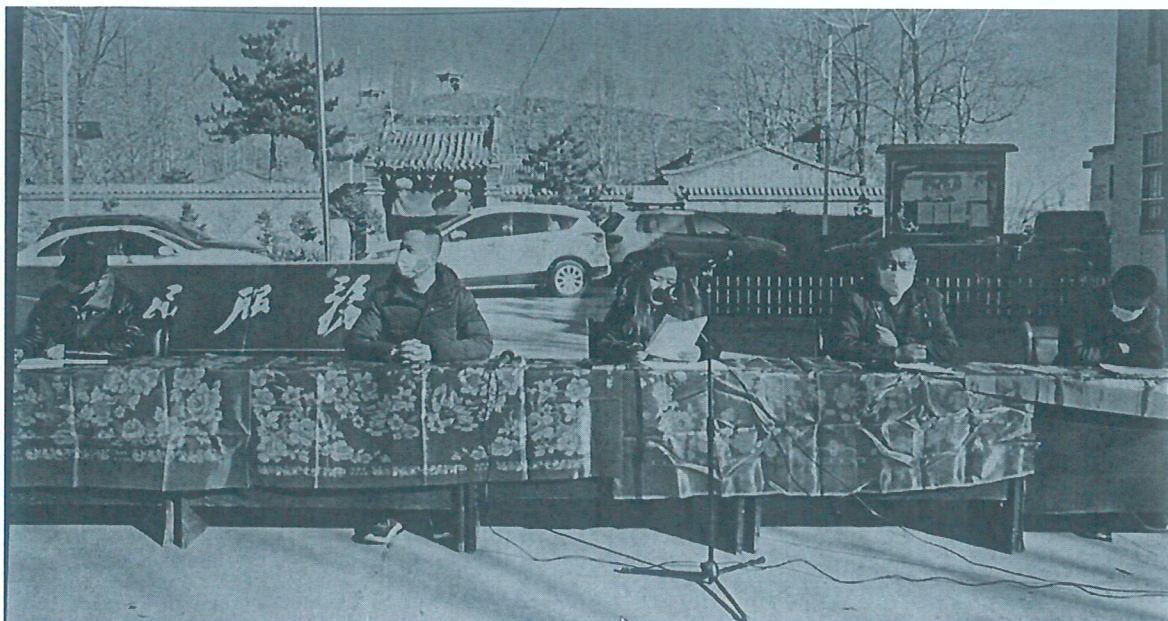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陈富德	队长	18	顾锡珠	村民
2	薛福	村民	19	薛森	村民
3	薛长青	村民	20	顾植英	村民
4	薛树	村民	21	顾焕权	村民
5	薛玉英	村民	22	邹廷娟	村民
6	顾焕辉	村民	23	顾屹冰	村民
7	顾焕成	村民	24	顾锡元	村民
8	顾锡全	村民	25	顾焕刚	村民
9	薛峰	村民	26	顾阳伟	村民
10	李北平	村民	27	顾晓苍	村民
11	顾锡奎	村民	28	薛长斯	村民
12	宋正德	村民	29	伊治林	村民
13	张艳芳	村民	30	伊德林	村民
14	宋维智	村民	31	顾锡俊	村民
15	宋晚德	村民	32	宋元德	村民
16	薛树	村民	33	顾芳厚	村民
17	景占菊	村民	34	顾屹彪	村民

海子沟乡顾家岭村 村民大会

会议签到册

[illegible]



乡纪委书记王雪清宣读2019年至2021年顾家岭村委会与顾植松因顾家岭村3200亩荒山荒坡承包事宜进行民事判决的情况作了说明



2021年12月5日顾家岭村村民代表薛长伟讲话



2021 年 12 月 5 日顾家岭村村民参会现场

